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附屬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大有融資為保薦人。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在任何未經批准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進行股份發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乃按以下載列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

1.00美元兌7.7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呈列單位，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